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8年8月28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孫志祥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餐飲廚藝系
競賽案名稱	2019TUCC 泰國極限廚師挑戰賽-現場熱烹調 雞豬組		適用課程	創新多國經典料理	
<b>改善教學成果</b>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	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 國際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	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</p> <p>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</p> <p>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</p> <p>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</p>				
<b>教學應用說明</b>					
<p>創新多國經典料理課程，融合現今社會流行餐飲模式與創新，教育學生如何將各地世界料理融合使用，義大利菜餚創意烹調，法國創意菜餚烹飪，英國創意菜餚烹飪，西班牙創意分子料理菜餚烹調，歐洲經典菜餚創意烹飪，創意無國界料理示範製作，當代米其林餐廳料理探究 進而運用在廚藝競賽的菜餚設計。</p>					
系科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：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				
教務處	業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8，等第 優等，建議獎助：13535 元				校長
人事室	<p>提校教評會議審議</p> <p>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</p> <p>會計室 </p> <p></p>				
校教評會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13535 元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  
(教務處填寫)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飲廚藝系	申請人	孫志祥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: 銀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2019TUCC 泰國極限廚師挑戰賽 - 現場熱烹調 雞豬組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: 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: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: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8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8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0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8</u> 分, 等第為 <u>優等</u> 。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教務長林帥月</span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: 特優為90分以上, 優等為85~89分, 良好為80~84分, 佳作為75~79分, 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申請人姓名	孫志祥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2019TUCC 泰國極限廚師挑戰賽 - 現場熱烹調 雞豬組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孫志祥 於 108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

申請人簽章：孫志祥（請簽名蓋章）

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